**東吳大學法學院及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組織規程**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八九、十二、廿七）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為因應法學院單一院系之特殊性，特訂定本規程。 |
| 第二條 | 法學院及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以下簡稱院系務聯席會議）以法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院、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由院長、學系主任共同召集並共同擔任主席，討論本院、系教學、研究、推廣及本院、系其他相關事務。院系務聯席會議於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二人至三人出席。於討論其他事務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二人至三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 第三條 | 院系務聯席會議於開學期間每月最後一週之週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會議。院長及學系主任於必要時得共同召開臨時會議。 |
| 第四條 | 本規程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